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5人，代表股份76,618,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758%。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6人，代表股份32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76,290,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1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32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9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40%；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38%；弃权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张中平先生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165,4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9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6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993%；反对6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6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张中平先生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165,4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9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6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993%；反对6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6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张中平先生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165,4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14,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反对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070%；反对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6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中平先生为关联方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40,0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5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反对4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384%；反对4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82%；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叶乃涛、汪兴龙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及时、完整的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李安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李安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8.00亿元	人民币131.36亿元	不适用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1月31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71.22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2月25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8.0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2月25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016.22	669,341.85
	负债总额	1,638,029.16	669,365.52
	资产净额	-12.94	-23.67
	营业收入	39,149.24	14,780.66
	净利润	10.73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2月25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1.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4.2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迪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艾迪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当前转股价格：18.6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2月2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根据有关规定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65元/股。

二、艾迪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累计共有62,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65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3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8%。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回购股份数量370.37万股-740.74万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成交最高价为24.4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777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169897）。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戴建兵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需要，戴建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戴建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戴建兵先生持有的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理，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3636%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59%的股份）。戴建兵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继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继首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辞职申请；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继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蓝色经典品牌公司副总经理，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品牌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监、市场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兼福建大区总经理、名酒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继首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3636%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59%的股份），担任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李继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继首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参与设立江苏宿迁智能制造产业专项母基金（暂定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5-034）。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金暂定名由江苏宿迁智能制造产业专项母基金变更为宿迁市智能制造战新产业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宿迁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目标规模由20亿元变更为15亿元，并对基金规划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5-03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宿迁市智能制造战新产业母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BPF5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0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09,66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2.75%，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43,204,1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4,300,000	29,789,1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	1.12%	7.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0.32%	2.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4日
持股数量	385,496,958		
持股比例	2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5,667,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8%		

2、博汇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将继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756,958	184,000,000	0	453,756,958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5,667,800	184,000,000	0	409,667,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4%	68.82%	0%	62.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8%	13.76%	0%	30.64%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36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5%，对应融资余额25,819.6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